

提请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审查报告

(提请(办理)机关)于(审查提请暂予监外执行日期)抄送我院审查的对罪犯(姓名)提请暂予监外执行一案。我院受理后,依照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依法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报告如下:

一、被提请暂予监外执行罪犯的基本情况

罪犯(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出生,(受教育状况)文化程度,(工作单位/所在学校),职务为(职务)户籍所在地为(户籍所在地),住(住所地)(住所地详细地址)。(生效判决日期)因(生效判决罪名)(生效判决其他罪名)被(生效判决法院)判处(生效宣告刑(主刑))(生效宣告刑刑期),(财产刑种类)(财产刑其他种类)。(执行日期)交付(执行机关)执行。(历次减刑情况)

二、提请暂予监外执行情况

(提请(办理)机关)认为,罪犯(姓名)服刑期间因(提请暂予监外执行原因),符合(提请暂予监外执行的依据)。

三、经审查认定的事实及证据

经审查:

(一)罪犯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事实及证据

1. 找罪犯本人及同监区罪犯调查了解的情况
2. 病情诊断或妊娠检查是否委托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进行;诊断或检查证明是否由两名副高以上职称专业技

术职称的医师共同作出，并经主管业务院长审核签名，加盖公章，并附化验单、影像学资料和病历等有关医疗文书复印件。相关事实证据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的问题。

对罪犯生活不能自理的鉴别，是否由监狱、看守所组织有医疗专业人员参加的鉴别小组进行；参与鉴别的人员是否签名，监狱、看守所负责人是否签名并加盖公章。

3. 公示情况

4. 拟保外就医罪犯身体状况是否符合《暂予监外执行规定》中“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

（二）保证人情况及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调查评估意见情况。

（三）监狱（看守所）提请暂予监外执行的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四）其他需要审查的情况。

四、需要说明的问题

1. 暂予监外执行审查中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2. 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实体和程序之外的其他违法问题。

3. 敏感案件或舆情预警、预案、处置情况。

4. 罪犯及罪犯家属或被害人以及人民群众对案件处理有无涉检信访问题及预案、化解情况。

5. 案件经过沟通、协调情况，请示报告、领导批示等情况。

6. 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的职务犯罪线索或其他犯罪线索情况。

7. 承办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问题。

五、处理意见

（根据审查情况分别出具以下意见）

1. 罪犯（姓名）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提请暂予监外执行的程序违法，理由是：……。拟向（决定单位名称）提出不予批准对罪犯（姓名）暂予监外执行的建议。

2. 经审查，未发现暂予监外执行建议不当，拟向（决定单位名称）提出同意暂予监外执行的建议。

以上意见当否，请批示。

检察官：

年 月 日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制作。执行机关向上级批准机关提出暂予监外执行书面意见将意见书副本抄送人民检察院后，承办人对案件进行审查制作审查报告时使用。

二、审查报告包括被提请暂予监外执行罪犯基本情况、提请暂予监外执行情况、经审查认定的事实及证据、需要说明的问题、处理意见等内容。

三、经审查不同意执行机关提请意见的，应当说明法律依据、事实和理由。